

“深化新时代检察改革”系列报道

大数据战略:为新时代检察注入强劲动能

□本报记者 陈章

2021年4月,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运用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对近800份民事裁判文书进行审查,查实虚假保险理赔线索49起,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诈骗案5件27人,查实涉案金额逾1500万元(其中,诈骗犯罪金额253万元),打掉多个骗保犯罪团伙。

截至目前,通过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平台,绍兴市检察院发现“套路贷”虚假诉讼线索1000余件,已移送公安机关犯罪线索300余件,监督法院纠正虚假诉讼536件。

……
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趋势的重要举措。大数据效能在检察办案监督中正逐步释放,成为驱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

大数据思维: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推动大数据是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2021年6月,党中央专门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中明确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

“大数据、信息化是撬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版本’的有力杠杆!”2021年12月28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研究深化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举措。

在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四楼办公区,“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九个金色大字格外醒目。墙上一段文字展示了检察信息化发展的简要历程——

检察信息化发展至今三十年,相继走过了“信息检务”“网络检务”“电子检务”阶段,现在步入了“智慧检务”发展新时期,信息化在助力检察工作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从2018年至今,最高检深入谋划设计法治信息化工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办案逐步显现成效,大数据监督信息化发展新形态为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

2021年,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全面应用,是最高检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全局、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作出的一项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是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应用的重要体现。

“它真正实现了案件信息网上流转、办案过程全程留痕,数据信息上下一体,各项业务办案实现一个

标准、一个程序、一个平台,在规范司法行为、优化办案模式、提高办案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数据分析处处长廖存孟向记者介绍。

“大数据思维不仅是一种创新的认知方式,更是一种办案理念的转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认为,要想在检察机关树立检察大数据思维,实现从理念认同到应用落地的有效转变,对检察人员开展针对性训练很有必要。通过开展针对数据碰撞、数据挖掘、数据控掘、数据穿透等方面的实训课,能够让检察人员增强掌握运用大数据的责任感、紧迫感。

作为推进数字检察改革较为成功的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开设数字办案课程、建设专业干警队伍、开发数字应用场景等方式,推进形成主动监督的大数据办案思维。截至目前,浙江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已上线30多个监督应用场景,作为全省检察干警数字化办案的重要指引。

“检察大数据思维有其特殊性,具有重视数据挖掘利用、注重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聚焦法律监督业务场景、依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层促进社会治理等特点,需要进行深度研究与开发。”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冯涛向记者表示。

2021年11月,最高检确定湖北省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为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研发创新基地。

“大数据法律监督创新研究基地可充分发挥其理论优势、技术优势,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提升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质效非常有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王志远对此表示高度肯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面对数字时代,检察信息化正努力从‘业务数字化’向‘数字业务化’转型,能动履职,树立大数据思维,盘活数据资源,利用数据发现案件线索、证明案件事实、跟踪整改成效,赋能法律监督,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刘喆在谈到大数据战略发展方向时提出。

大数据应用:以“数字引擎”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

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强调,要跟上、适应信息化大势,充分挖掘、用好大数据,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

“非羁码”是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自主研发的一款数字化应用成果。

“它主要是运用大数据监控系统,通过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个人信息的采集分析,从而对其进行

有效监管,实现了由原始的‘人盯人’到‘系统来管人’的飞跃。”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技术处处长胡建斌向记者介绍。

“这次能安心在家办理我岳父的丧事,要感谢检察官为我进行远程笔录,我很后悔自己的行为,我一定认罪悔罪争取宽大处理。”杭州市检察院利用“非羁码”办理了一起涉嫌开设赌场案,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马某向记者袒露心声。

“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办理的古树名木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已被甘肃省检察院评为2021年度‘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锐向记者介绍,该平台主动挖掘大数据信息,从中研判公益诉讼线索,走出了一条向大数据要战斗力的新路子。

以大数据支撑形成“系统抓、抓系统”模式,为检察监督装上“最强大脑”,助力法律监督质量、效果双提升。

“未成年人黄某从一名多次盗窃的惯犯转变成一名自食其力的社会建设者,‘智慧未检’精准帮教系统立了大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副主任彭飞向记者谈起一起未成年入盗窃案时说道。

2021年,深圳市检察院研发升级的“智慧未检精准帮教云服务平台系统2.0”,实现了帮教的信息化和各方实时协同合作,大大提升了帮教质量和效果。

灵感来源于“健康码”的“案件码”是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为做优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自主研发的一款适用于提前介入及审查逮捕案件的“神器”,它对实现刑事案件源头管控、激发“捕诉一体”机制优势、降低诉讼成本起到重要作用。

“‘案件码’用起来真方便!我办理的一起涉案金额达70万元的涉疫口罩诈骗案,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部分事实无法及时查清,被评定为‘黄码’,本以为要跑好几趟检察院听取补证意见,但没想到一切都在云端解决。案件能这么快办结,‘案件码’功不可没!”承办民警沈周平向记者称赞道,“而且,‘案件码’也倒逼我们将侦查取证工作做得更细、更扎实。”

“数字检察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应用数字化成果办案,更要依托大数据,从个案中寻找类案线索,从类案中寻找规律,最终实现类案化治理。”曾主导研发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的绍兴市检察院原检察长、现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翁跃强评价道,并向记者介绍了绍兴的创新经验。

以绍兴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花型版权虚假诉讼案”为例,绍兴市检察院在得到柯桥区检察院发现的某市场存在花型版权恶意维权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后,借助数字化手段,对柯桥区法院自2008年以来的近3000件花型版权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分析研判,将可能涉嫌虚假诉讼、敲诈勒索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效打击犯罪,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实际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推进大数据与检察办案监督深度融合,2021年,最高检在办理南四湖专案中进行了诸多积极探索。

“南四湖专案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地面检验、走访调查、互联网信息等多元数据,将这些数据进行智能处理和时空大数据综合分析,形成了‘天上看、云上算、地上验’的大数据综合应用办案方法,探索了‘检察业务协同+立体多维数据+时空算法算力’的智慧检察新机制,全方位的数据支撑功不可没!”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刘朔说,“南四湖专案的成功办理,为打造检察大数据应用增添了一个鲜活案例。”

适应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推进大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

大数据融合:打通“数据孤岛”找准治理新路径

检察大数据战略能否成功落落实,关键在于能否掌握大数据资源。张军检察长强调,要在各级党委及其政法委领导下,主动加强与其他政法司法机关协作,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防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家治理、助力法治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政法机关案件办理局限于条线内部循环,公检法司之间办案业务衔接主要通过法律文书派员交换、案卷资料派员移送、来回换押提审等传统方式实现,既繁琐又耗时,还容易产生廉政风险。”采访中,多名检察人员向记者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2020年底,最高检印发了政法协同平台建设指导方案,督促各地检察机关推动办案系统与政法平台对接,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目前,全国检察机关不同程度地开展政法协同平台建设和应用,已有20余个省市检察院完成政法共享协同平台建设,实现与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线上协同收送案件100余万件(次)。上海市检察机关利用政法协同系统,实现了对刑事司法全过程有效辅助;山西省检察机关利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开展检察监督……

“我们以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建立为契机,先后与兰州市大数据中心、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27家行政单位,建立了数据对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截至目前,利用该平台研导出线索2475条,行政立案113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77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89件,起诉73件,有效解决了线索发现难问

题。”王锐向记者介绍。

“运用大数据筛查类案,从中发现相关部门普遍性机制性的缺失和漏洞,是检察机关促进社会治理的最佳切入点。”翁跃强深有体会地说。近年来,绍兴市检察院利用数字检察开展类案监督,走出了一条“以数字检察为牵引,以类案监督为核心,以促进社会治理为目标”的检察创新发展之路。

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比对、核查,弥补了诸多“监管空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智慧平台接入职能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优质资源,整合高新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力量,形成了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通过线上向高新企业提供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服务。

“一直以来,南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身边发生的案件对研发人员进行法律宣讲,大大提高了警示效果,还将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共性问题及时向企业通报,让我们少走了很多弯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总监汤志对记者表示。

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队长刘臣对湖北省检察院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赞赏有加,该平台获取省、市、县三级2896个行政执法单位、129个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数据,基本实现对具有行政执法权单位的全覆盖。“有力支持了劳动保障工作,特别是在催办农民工欠薪案件方面,通过快速立案,有效打击了相关违法行为。”

“通过‘未成年人专区’,家长和儿童工作者能够很方便地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文教信息、体育锻炼设施、办理服务等,有助于进一步履行儿童教育和监护责任,也让更多家庭享受到数字化时代的美好生活。”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竺倩倩对上海市检察院的创新举措表示肯定。该院开展跨单位、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交换,牵头市未保委、市妇儿工委、市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在上海市“一网通办”政府服务平台设立“未成年人专区”,对接“12309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开展检察监督,实现了对未成年人事务的“一网式服务、一键式转介、一站式监督”。

方向已明,未来可期。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树牢大数据思维、大数据理念,坚定不移把检察大数据战略向纵深推进,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迎全国两会·展检察风采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保护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一些行业领军企业已经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要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大培育力度。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要坚持壮大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要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优势。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保护和激发企业活力,注重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更多优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

会议强调,党中央部署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不断提升,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县域、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短板,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提升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有效发挥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合作性金融作用,增强保险和资本市场服务保障功能,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要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基层执行,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促进形成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要高度重视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氛围,把严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坚决惩处金融领域腐败,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会议指出,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要走好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人才深怀爱国爱党之心、砥砺报国之志,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要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既要培养好人才,更要用好人才。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北京冬奥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要把准战略方向,围绕事关国家安全、产业核心竞争力、民生改善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原创技术供给,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在集聚创新要素、深化创新协同、促进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上下功夫,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要强化责任链条,加强协同配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持续推进改革工作整体谋划部署,推动了各项改革工作接续推进,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实现了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我们坚持以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推动改革同落实“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各领域各方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改革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我们集中力量解决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及时部署出台改革举措,发挥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以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难题。我们把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推动有条件地方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强化重点改革任务督察落实。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党史学习教育和改革宣传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念和信心,继续开拓创新,为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今年下半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改革工作既要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又要有新气象、新面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抓紧研究未来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激发全党全社会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创造良好制度条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郭忠:司法需要将法律规则和生活秩序相结合



社会生活本身是存在秩序的,它来自人们之间通过移情和共情而产生出来的情理。司法需要从生活事实中去发现情理,并通过司法活动来维护生活的自然和谐。从法的本体角度分析,情理可视为一种非实证法。从司法角度看,情理是一种法律渊源,情理司法是法的司法发现和运用。情理司法的判断过程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包括查明事实、感受情理、作出判断三个阶段,其中又蕴含了独特的感知方法。在司法中要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就应当将法律规则和生活秩序予以结合,厘清规则司法和情理司法之间的关系,以实现一种更值得期待的法秩序。

(上文依据《法学》,张宁选辑)

以能动司法检察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能动检察理念的提出,既是对检察机关以求极致、止于至善的精神能动履职司法实践的总结和凝练,也是依据当前的社会阶段,立足于社会发展实际要求,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要求出发,对于未来检察机关如何抓牢最好发展时期、抓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满足人民群众更好履职要求的最新思考。

制度基础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其次,回应型法是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的重要理论支撑。有法学家认为,法治可以分为压制型法、自治型法和回应型法三种类型。此三种类型也可以说是法治发展由低到高逐步嬗变的三个历史阶段。在压制型法中,司法机构被动地、机会主义地适应社会环境。自治型法仅仅追求保持机构的完整性,法律自我隔离,狭隘地界定自己的责任,并接受作为完整的代价的一种盲目的形式主义。回应型法具有一种负责任的、因而是一种有区别、有选择的适应能力,其依靠各种方法使互动性与开放性恰恰在发生冲突时互相支撑,把社会压力解释为认识的来源和自我矫正的机会。

与一些法治国家发展的历史过程相比,我国的法治建设无疑是“超越式”的,在享有“弯道超车红利”的同时,也要面对由于法治发展阶段客观性所带来“历时性与共时性”并存的法治建设难题。当

代我国法治所面对的社会问题,有的具有现代属性,有的却又不同程度地带有前现代或后现代色彩。迫使我国的法治建设无法仿效或追求某种既有的法治模式,而必须从国家治理的实际需要出发,寻求一条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道路。

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的提出,既是对检察机关以求极致、止于至善的精神能动履职司法实践的总结和凝练,也是依据当前的社会阶段,立足于社会发展实际要求,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要求出发,对于未来检察机关如何抓牢最好发展时期、抓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满足人民群众更好履职要求的最新思考。

最后,法律规定的模糊和空白以及法律适用效果不彰是能动司法检察工作的重点领域。“一部完整、全面而包容一切的典理想越来越被大陆国家法律人视为一个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之梦。”法律规则应该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预测性等基本

特征,但受制于条文的概括性、语言的模糊性以及社会语言的发展变化等因素,法律规则往往存在主要含义相对明晰与边缘含义相对模糊、抽象层面相对明晰与具体层面相对模糊等一定程度的开放性。法律条文和案件事实之间常常存在一些“褶皱”。

立法者的“理性”也是一种不完美的理性,它依赖于司法者来补充完整。法律一经适用,即会介入法律起草者彼时不能完全预见的那样且不断变更的生活关系,即要为其根本没有考虑到的一些问题提供答案。这恰恰是司法能动之所,是能动司法检察重点发力之所。

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深刻指出,司法案件大多发生在群众身边,用心用情办好,才能守住民心。检察履职过程中,必须始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综合考虑法、理、情,用心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

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司法实践中,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法律只有原则规定。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履责缺位,就要以“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为民司法,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都是以“我管”促“都管”,要持续做深做细做实。

新时期,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变革,“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检察工作新格局也已经基本形成。与西方的司法能动主义主要表现为通过“法官造法”的方式以适用和发展判例不同,我国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的提出,有着更为丰富的时代内涵,旨在通过更好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检察机关“法律武器库中的十八般兵器”发挥法律监督应有作用。同时,发挥其各种溢出性社会治理效应,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内涵更丰富的新需求和更高期待。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

观察

□韩东成

新时期,把握法治规律,深化能动司法检察工作,成为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抓手和有力举措。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出台的时代背景下,能动司法检察理念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建构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意见》明确了我国检察机关的司法权定位和检察权的复合权能属性,这是提出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的重要前提条件。《意见》规定,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意见》不仅明确了检察机关司法权的定位,而且确认了检察权的复合权能属性。可以说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活例证,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坚实的